

精進公平交易法迎接國際競爭 保障廠商權益

王銘勇*

我國公平交易法自1991年公布，翌年（1992年）施行，迄今近30年，公平交易法施行後經多次修正，以圖符合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，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，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的立法本旨。但公平交易法前次大幅修正係在2015年，該次修正施行後，國內產業與法制環境有相當大的改變，公平交易法關於實體與執法程序相關規範，是否能充分發揮規範效果，應值法律與產業界加以關注。

就國際競爭法制發展言，就我國於2021年9月23日申請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」（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，簡稱CPTPP），該協定第16章明文規定競爭政策，即為促進經濟效率及消費者福祉之目標，該協定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禁止反競爭商業行為之競爭法，並應採行相關適當行動。在執法程序部分，該章規定競爭法執法公平程序，賦與當事人陳述意見與提出證據合理防禦機制，CPTPP關於競爭法與執法程序規範，目的在於有助於保障締約方彼此投資貿易往來成果，增進競爭法執法之程序公平

及透明度，除適度保護個人及商業之機密資訊，並賦予受調查廠商正當法律程序保障。我國申請加入CPTPP，相關法制檢討亦在進行中，就競爭法制言，公平交易法施行迄今（2021年），就聯合行為、結合與限制競爭行為等規範，已與美、日等國相近，行政執法程序，依公平交易法與行政程序法亦符合經濟發展國家法制一般標準，但如何更加精進公平交易法法制與執法程序規範，以面對國際法制競爭，應是爾後重要課題之一。

其次，自公平交易法施行後，行政程序法於2001年施行，該法第102條以下正當行政程序之處分相對人處分前陳述意見制度，亦適用於公平會處分，但公平會處分認違法事實時，常涉及經濟數據之分析與判斷，處分相對人如無充分資訊，在處分前將難以提出事實與法律陳述，供公平會決議處分參考，是以在委員會決議處分之美國、歐盟與日本，在競爭法行政程序中，如何使相對人獲得充分資訊，以供在處分前有充分陳述意見機會，是各該國家競爭法制中行政程序規範重點，但我國行政程序法就處分前陳述意見規範內容較簡略，行政程序法施行時間復短

*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法學博士，法官退休，現任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，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任副教授

暫，處分前陳述意見程序如何規範始符合公平交易正當行政程序，係應關注的議題。

本期以公平交易法為專題，即在透過公平交易法相關專業論文，關注我國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的發展。在莊春發教授所撰寫「公平交易法的經濟學內涵」，在分析公平交易法與經濟學之關係，透過莊教授對公平交易法與競爭內涵之觀察，可使讀者對公平交易法與經濟學、競爭內涵有進一步認識與了解；在王立達教授所撰寫「聯合行為合意之概念、認定與證明方法：理論與實務的交互辯證」，透過對我國法院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聯合行為之判決分析，討論證明聯合行為合意相

關問題，證明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向來係各國法制與執法機關所面對的難題，透過王立達教授對我國司法實務判決分析與檢討，應可供我國法制與執法機關參考。最後由本期專題主編王銘勇律師所撰寫「公平交易正當行政程序—以處分前程序為核心」，係在檢討我國公平會處分前陳述意見制度法制與實務運作，是否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。透過本期專題前開文獻之分析與討論，期待能提高國內各界對公平交易法法制更加關注，促使立法機關與執法機關，精進公平交易法實體與執法程序規範，落實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，以面對國際法制競爭，保障國內廠商權益。